新北市濂洞國小書香社區圖書借閱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圖書資源主要係提供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學生及社區民眾使用。

第三條 《閱覽出納》

- 1. 凡合於第二條使用資格者,均可依開放時間之規定,持有效證件(學生證/教職員/ 社區民眾借書証)閱覽及借還圖書。
- 2. 前述有效證件如有遺失,應立即向圖書館報失,並暫停借閱資格。至有效證件補發後,再行辦理復權,申請補發借書證應繳納工本費新台幣三十元。如未依規定報失而遭盜用,證件持有人需負相關圖書罰則或遺失賠償等責任。
- 3. 凡圖書館內之工具書、期刊、報紙,讀者可自行取閱,但限館內閱讀,不得外借。 《借書》讀者需持規定之證件親自辦理借書手續。
- 1. 教師職員及社區民眾:借期十四天,最多5本,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。
- 2. 學生:借期七天,最多3本,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。
- 3. 周末及寒暑假彈性借書期限,另訂,並提供"假日書包"服務。

《還書》

讀者需將到期之書交出納人員辦理還書手續,凡逾期、遺失、損壞者按以下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《續借》

- 1. 凡逾期、被人預約、已經續借過及寒暑假彈性借書之圖書,不得續借。
- 2. 合於續借條件者,以一次為限。
- 3. 續借後應還日期,從續借日起算。
- 4. 續借期間,有其他讀者預約需於一週內歸還。

《預約》

- 1. 讀者擬借之書籍已為他人借出者,可以向工作人員預約。
- 2. 預約書到館後,限於三日內(休館日順延)辦理借書手續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3. 預約者未取書前,其他讀者來館借書,預約者優先使用。

《逾期》

逾期者,將凍結其借書等權利,於還書後再隔兩天才能復權。

《遺失及損壞賠償》

- 1. 借出圖書應妥善保管,若有遺失、損壞(圈點、評註、裁剪、撕毀)需負賠償之責。
- 2. 遺失及損壞需購原書或新版書賠償。
- 若原書已絕版,則照原書價五倍,以現金賠償,無法查得價錢時,得比照同性質、 同厚度之書價。
- 4. 成套書籍,單冊借出,若無法賠償原書,需賠償全套書價。
- 第四條 其他相關事項: 未經辦理借閱手續即攜帶圖書離開,一經發覺,除追回原物外,並送相關 單位處理。
- 第五條 歡迎社區民眾持身分證件至本館辦理借書證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校長核可頒布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